

证券代码：430234

证券简称：翼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0年5月3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2020年6月3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停牌。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94号）。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1号）。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25号）。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科创板上市委拟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9时召开2020年第9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事宜。

三、审查结果

（一）审查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9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审核，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

同意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3号）。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1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科创板IPO注册并获受理。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7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受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

（二）《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三）《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四）《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五）《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六）《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七）《关于同意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